

003302

南通市劳动志

1899~1990

江苏人民出版社

方 A256-3

南通市劳动志

1899~1990

江苏人民出版社

(苏)新登字第 001 号

书 名	南通市劳动志
编 著 者	瞿光能主编
责任编辑	杨 健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南通韬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6.25 插页 23
印 数	1—1200 册
字 数	396 千字
版 次	1995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484—X/K · 198
定 价	30.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南通市劳动志》编审委员会

顾 问：沈松泉 张庆平

主 任：刘井石

副 主 任：何宗林

委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志平 江 航 朱向东 陆善平 何殿楣

杨怀余 周 健 施心一 黄 海 熊 均

戴子庚 瞿光能

《南通市劳动志》编写组

主 编：瞿光能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杜朝国 陆 娟 杨怀余 吴坛彝 姚 丽

《南通市劳动志》编审委员会

顾 问：沈松泉 张庆平

主 任：刘井石

副 主 任：何宗林

委 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王志平 江 航 朱向东 陆善平 何殿楣

杨怀余 周 健 施心一 黄 海 熊 均

戴子庚 瞿光能

《南通市劳动志》编写组

主 编：瞿光能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杜朝国 陆 娟 杨怀余 吴坛彝 姚 丽

序

《南通市劳动志》是南通历史上首次专门记述劳动工作的志书。记述了旧中国南通工人被剥削压迫的悲惨境况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反剥削反压迫进行的英勇斗争，它是旧中国阶级矛盾、民族矛盾日益尖锐和工人阶级日渐觉醒的珍贵史实的组成部分；记述了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自1949年至1990年四十多年间，南通市劳动工作的发展历程、成就和曲折，它是新中国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在南通市具体实践的珍贵史实。《南通市劳动志》纂成和出版，对保存和借鉴历史资料、教育和帮助职工参与改革、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的劳动工资制度，均有实际意义。我作为曾在南通市分管过劳动工作的市长，对此感到由衷的高兴。

新中国的劳动工资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建立和完善，关联到国民经济各部门各方面，关联到国家当时的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是极具复杂性的。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正确和切实与否，不仅关系到广大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而且关系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和人民政权的巩固，是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劳动工资问题历来极为重视，按照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方针，统筹兼顾地适当安排和解决劳动工资问题的各方面关系，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和有利于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工资、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并在实践中不断探索改进。

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幅员辽阔、人口众多，而且近百

年来受尽外国侵略欺凌，经济、文化均甚落后且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进行的。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的制定，无不打上当时历史条件的烙印。加之，我们对社会主义劳动工资制度究竟应是个什么样的模式，以及对中国的具体国情也有个深化认识过程。因此，从今天的高度看记述的史实，曾经实行过的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有成功的或比较成功的，也有不那么成功甚至失误的。正确的认识来之于实践，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我们整理历史资料，总结历史经验的目的，就是为了更好地建立和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工资制度。

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是为了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其根本方法就是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劳动就业的解决、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劳动环境条件的改善等等，均有赖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又必须依靠广大劳动者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劳动者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又需要和依赖正确、系统、切实的劳动制度。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历来强调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劳动者个人之间物质利益的关系，并按照发展了的政治、经济情况，对劳动工作具体的方针、政策及其实施办法不断进行探索调整，力求有利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但历来强调要坚持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在尽可能快、尽可能好地改善劳动者物质待遇的同时，大力提倡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教育，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劳动态度，提倡顾大体识大局的主人翁意识，反对损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的错误行为。历史证明，这是一条异常成功的经验。否则，即使有了正确的劳动工作的方针、政策、措施，也会出现“你有政策，我有对策”的情形。这一点，无论如何是我们在今后劳动工作中应当充分注意和切实记取的。

我国全方位的现代化建设事业已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体制对劳动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以史为鉴，愿南通市的劳动工资制度的改革取得更大的成就，使劳动工作在振兴南通经济的宏伟事业中发挥应有的更大的作用。

張佑才

1993.3.31

凡 例

一、本志记述范围为企业职工劳动工资主要史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同企业职工有关的劳动工资史实亦略记述。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曾是中共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要决策，同劳动力管理有重要关系，且系劳动部门主办，故设专节记述。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对城市劳动就业曾产生重大影响，且其再安置工作由劳动部门办理，故设专章记述。

二、本志记载内容断限。上限为新中国建立前，具体时限以征集到的资料为准。下限为1990年，某些史实的记述为保持完整性，亦略记1990年后的情况。

三、本志取材地域以南通市行政区划为准。市管县前为南通市史实。市管县后以市区史实为主，兼记涉及各县的史实，并在文字上阐明或加注。

四、本志分“旧中国篇(1899~1948年)”和“新中国篇(1949~1990年)”，并按劳动工资工作业务性质排定章、节、条目，按编年体记述史实。

五、本志历史资料，主要录自南通市档案馆档案，市劳动局尚未转档案馆的档案(1985年后)及编印的《政策文件选编》和单项资料汇编，市统计局编制的《南通经济概览》及年报，市有关部门编写的志书史书或其他编写资料。小部分录自有关史书、报刊及劳动工作干部个人保存的文稿、统计资料。为减少篇幅，或取间接引述或未注明资料来源。

六、本志记述新中国建立后的资料中的“元”，其中“旧人民币”未换算为现人民币(旧人民币折合为现人民币折合比率为

10000:1),大部在括号内注明“旧人民币”,“石”、“斗”、“升”是十进位,换算为市斤,一般一石150斤、一斗15斤、一升1.5斤。

七、本志新中国篇中记述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除在记述中已写明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或乡镇企业外,均为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习惯称大集体企业。

目 录

序

概述.....	1
---------	---

旧中国篇(1899~1948年)

第一章 旧中国的劳动制度.....	23
-------------------	----

第一节 工、商企业劳动力来源.....	23
---------------------	----

第二节 招工办法.....	24
---------------	----

第三节 用工制度.....	25
---------------	----

第四节 工时制度.....	27
---------------	----

第五节 技工培训.....	28
---------------	----

第六节 解雇职工.....	30
---------------	----

第七节 劳动管理.....	31
---------------	----

第二章 旧中国职工工资奖金.....	33
--------------------	----

第一节 工资等级制度和工资形式.....	33
----------------------	----

第二节 基本工资.....	36
---------------	----

第三节 变相工资.....	38
---------------	----

第四节 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	42
--------------------	----

第三章 旧中国职工劳动保护和劳保福利.....	55
-------------------------	----

第一节 劳动保护.....	55
---------------	----

第二节 劳动保险和福利.....	56
------------------	----

第四章 南通工人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	61
------------------------	----

第五章 解放区的劳动工资.....	69
-------------------	----

第一节 苏中革命根据地及其国营企业的建立.....	69
---------------------------	----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军队、干部、职工的工资.....	70
---------------------------	----

一、军队、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供给制.....	71
-----------------------	----

二、国营企业职工供给制和工资制.....	75
----------------------	----

新中国篇(1949~1990年)

第一章 市劳动局机构沿革	79
第一节 建制.....	79
第二节 内部机构设置.....	83
第三节 党群组织.....	86
第四节 事业单位.....	88
第五节 主办的市属临时机构(设在市劳动局内).....	90
第二章 劳动就业和劳动管理	92
第一节 对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管理、救济与安置.....	92
一、新中国建立初期失业人员简况.....	92
二、防止失业人数扩大的若干措施.....	94
三、失业人员管理与救济.....	97
四、失业人员安置.....	103
第二节 劳动就业.....	110
一、就业方针.....	110
二、就业对象.....	117
三、招工条件.....	127
四、招工办法.....	129
五、劳动力输出.....	133
第三节 劳动管理.....	135
一、社会劳动力管理.....	136
二、用工制度.....	139
三、工时制度.....	151
四、社会建筑工人调配.....	156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	159
一、劳动纪律.....	159
二、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	163

第五节 劳动服务公司	169
一、性质与任务	169
二、各级劳动服务公司的建立	170
三、经费来源与管理	171
四、开拓就业门路	173
五、政府给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优惠政策	175
六、劳务市场	176
七、城镇待业人员和临时工管理	176
八、职工待业保险	178
第六节 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	180
一、1959~1963年精减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	180
二、1969年冬1970年春动员部分干部及其家属 和城市居民下乡落户	187
三、1973~1974年精减职工	189
第三章 工资奖金	201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初期职工的工资(1949~1953年)	201
一、留用原职的职工和公教人员暂支原薪	201
二、供给制与工资制并存	202
三、实行以实物为计算基础以货币支付工资	202
四、逐步处理年终双薪、节赏等变相工资	205
五、为克服困难坚持生产(经营),某些行业或 单位降低职工工资	207
六、改变了饮食服务行业工资分配形式	207
第二节 工资改革与工资调整	208
一、第一次工资改革(1953~1955年)	208
二、第二次工资改革(1956年)	219
三、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1957年)	237
四、第三次工资改革(1985年)	239

五、1959年工资调整·····	244
六、1960年中、小学教师工资调整·····	246
七、1963年工资调整·····	247
八、1971年调整部分低工资职工的工资·····	251
九、1977年工资调整·····	252
十、1978年择优2%的职工升级·····	254
十一、1979年工资调整·····	255
十二、1981年教育、卫生、体育部门部分职工工资 调整·····	258
十三、1982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 员工资调整·····	259
十四、1983年企业工资调整·····	260
十五、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内部工资问题·····	262
十六、1989年企业工资调整·····	263
第三节 工资等级制度·····	265
一、工人工资等级制度·····	265
二、企业职工工资等级制度·····	269
三、结构工资制·····	270
第四节 工资形式·····	271
一、计时工资制·····	271
二、计件工资制·····	272
三、生产奖金制·····	276
四、企业工资总额同企业经济效益挂钩·····	279
五、节约贵重原材料奖励制度·····	282
六、提成拆帐工资制·····	282
第五节 津贴和特殊情况下的工资·····	283
一、夜班津贴·····	283
二、停工津贴·····	283

三、物价津贴·····	284
四、工龄(教龄、护龄)津贴·····	284
五、苦、脏、累工种“进一、转二、定三”制度·····	284
六、加班加点工资·····	285
七、职工调动工作的工资·····	286
八、职工履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期间的工资·····	287
九、少数民族节假日工资·····	287
第六节 工资基金管理、奖金税、工资调节税·····	288
一、工资基金管理·····	288
二、奖金税·····	290
三、工资调节税·····	291
第四章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	304
第一节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和管理·····	304
一、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	304
二、劳动保险工作管理机构·····	308
第二节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待遇·····	310
一、退休、退职条件和待遇·····	310
二、疾病医疗和工资待遇·····	318
三、因公伤残医疗和工资待遇·····	319
四、生育待遇·····	320
五、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待遇·····	321
六、职工死亡待遇·····	322
七、离休、退休、退职、在职死亡职工“子女顶替”·····	324
八、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制度·····	326
九、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中的职工劳动保 险制度·····	327
第三节 企业职工劳动保险基金·····	328
一、劳动保险基金提取标准和办法·····	328

二、离、退休职工退休基金统筹·····	329
三、女职工生养基金统筹·····	330
四、临时工社会劳动保险基金·····	331
第四节 企业职工待业保险·····	331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332
二、待遇标准和享受期限·····	332
三、待业保险基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333
四、待业保险制度管理体制·····	333
第五节 企业职工福利·····	335
一、企业职工福利设施·····	335
二、企业职工福利制度·····	337
三、企业职工福利基金·····	339
第五章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	344
第一节 劳动保护方针、法规、管理机构·····	344
一、劳动保护的基本方针·····	344
二、劳动保护的基本法规·····	344
三、劳动保护管理机构·····	346
第二节 安全生产制度·····	350
一、安全生产责任制·····	350
二、安全生产教育制·····	352
三、安全生产检查制·····	356
四、“安全月”、“安全周”、“安全日”制·····	358
五、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制与伤亡事故处理·····	359
六、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362
第三节 安全技术监察和安全技术措施·····	364
一、锅炉、压力容器监察·····	364
二、劳动保护(安全)监察·····	368
三、尘毒检测与治理·····	369

四、特种设备安全防护.....	372
五、高空、高温作业安全防护.....	373
第四节 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条件工人劳动 保护.....	377
一、女工劳动保护.....	377
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	378
三、特殊劳动条件工人劳动保护.....	379
第五节 劳动安全防护用品和保健食品.....	380
一、劳动安全防护用品.....	381
二、保健食品.....	382
第六章 技工培训.....	385
第一节 学徒培训制度.....	385
一、招收学徒的条件和方法.....	385
二、学徒培训要求和方法.....	387
三、学徒期和学徒待遇.....	388
四、学徒转正定级考核和待遇.....	390
五、学徒培训的性质.....	395
第二节 技工学校.....	406
一、南通市各技工学校沿革.....	407
二、技校培训目标、工种设置、教学内容和学制.....	409
三、技工学校毕业生分配和待遇.....	411
四、办学经费和学生待遇.....	414
第三节 职业技术教育.....	419
一、转业训练和委托代训.....	419
二、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422
三、职业中学.....	425
第四节 在职培训.....	428
一、在职培训目的和内容.....	428